附件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

**常见成因分析及分类**

**参考指南**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 年 2 月

**1.总则**

1.0.1 为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经营、规范执业，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廉政建设，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常见的产生因素和误差性质做出分析与分类，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8号）《浙江省审计条例》（2023年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浙建站计〔2023〕1号）及现行的行业政策、规范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参考指南。

1.0.2 本参考指南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

1.0.3 本参考指南主要适用于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为政府及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提供理论参考，其他类型投资项目亦可参照。

**2.术语**

2.0.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差额（以下简称“造价差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审查确定存在误差时，原金额与修正金额的差额。

2.0.2 非主观故意：行为主体无明确的自主意图或目的性，对其实施的行为及导致的结果无预先设想。

2.0.3 主观故意：行为主体具有明确的自主意图或目的性，预见到其实施的行为将导致某特定结果，并有意追求或放任该结果的发生。

2.0.4 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行为主体有意识地采用各种方式、手段歪曲地反映建设项目相应阶段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等情况，违反行业规章、制度、准则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0.5 误导性陈述：行为主体有意识地忽略实质内容，做出与事实不符的、导致建设工程其他相关主体对实际情况产生错误判断甚至造成经济损失的陈述。

1. **非主观故意因素造成的造价差额**

**3.1 非主观故意因素、非咨询单位造成的造价差额**

因以下原因产生造价差额的，为非主观故意、非咨询单位造成。

3.1.1 送审资料存在误差、缺失甚至虚假情况，咨询单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按送审资料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2 建设单位提出部分费用不按照原先约定予以结算。

3.1.3 复审单位复审时，施工现场情况较原施工现场出现明显变化。

3.1.4 复审单位复审时，对咨询单位的暂定价、暂估价、无价材料签证价进行调整。

3.1.5 复审单位复审时，对咨询单位与建设单位关于部分争议问题的协商结果持不同意见。

3.1.6 复审单位在复审、踏勘现场时，采取非常规方法进行抽查并采用相应数据。

3.1.7 咨询单位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政策性文件，复审时按其内容需进行调整。

**3.2 非主观故意因素、由咨询单位造成的造价差额**

因以下原因产生造价差额的，为非主观故意、由咨询单位造成。

3.2.1 咨询单位对政策、规范、定额、招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存在理解错误。

3.2.2 咨询单位套用定额时出现错、漏、重或换算错误等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出现项目漏项、错项、特征描述不准确、列项不合理、不符合计价规范等情况，及其他因缺乏严谨性引起的疏忽和失误。

3.2.3 线性工程或工程量偏大、施工周期较长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踏勘现场及抽查工作的所得数据欠缺代表性。

3.2.4 咨询单位因时间期限紧迫、变更调整频繁等限制，未及时对应更新后的工程资料或图纸，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出具后变更工程资料或图纸的除外。

3.2.5 咨询单位对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确认的甩项工程漏扣或错扣。

3.2.6 有效的现场勘察记录缺失，咨询单位仍予以增减项目，或咨询单位增减的项目内容与现场勘察记录不一致。

3.2.7 对因工期或质量问题进行的奖罚（合同约定的除外），及其他合同约定外的或缺少政策依据的项目，咨询单位擅自计取相应费用。

3.2.8 咨询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或招标文件条款约定的方式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4. 主观故意因素造成的造价差额**

因以下原因产生造价差额的，为主观故意。

4.0.1 施工单位送审价与合同价不符，咨询单位未进行审核而直接计入工程造价。

4.0.2 对未经参建相关方确认的、不符合建设单位变更审批程序的变更联系单，咨询单位无合理依据擅自计取相应费用。

4.0.3 咨询单位未按照变更联系单上明确的工程量或单价进行结算，且无正当理由的。

4.0.4 对合同中明确的材料、设备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材质、品牌、配件等，咨询单位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时未进行查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未进行造价调整。

4.0.5 缺乏结算资料或实际并未发生的工程量，咨询单位予以计入工程造价。

4.0.6 工程量计算稿缺失，或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的工程量与工程量计算稿中的数据无法对应。

**5. 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误导性陈述**

**5.1 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的核增核减比例、金额超规定，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为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5.1.1 工程图纸、工程量计算稿存在明显缺失的情况。

5.1.2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未按照要求加盖公章、未经执业人员签字盖章的情况。

5.1.3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未经三级复核程序直接出具的情况。

5.1.4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的核增核减金额为整项无资料依据的情况。

5.1.5 咨询单位无法提供核增核减金额相应的工程量计算稿，或者工程量计算稿与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的数据严重不符的情况。

5.1.6 工程项目现场满足踏勘条件，但未进行现场踏勘的情况。

**5.2 出具误导性陈述**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的文本陈述内容与数据明细表的计取情况存在前后矛盾的，为出具误导性陈述。

**6. 其他**

6.0.1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单项误差率+10%及以上的项目占所有项目数量10%以内(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除外)、设计概算综合误差率 8%以内、招标控制价与施工图预算综合误差率 5%以内、工程结算综合误差率 3%以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判定为合格。

6.0.2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当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合格，但因造价差额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视差额成因性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等结合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确定相关责任。

6.0.3 本参考指南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最终解释。

附件2

**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修改意见或建议** | | **理由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请论述理由及依据；

2.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